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89號

聲 請 人 甲○○

乙○○

相 對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丙○○○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得款項應存入受監護人丙○○○名下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
- 二、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經審理後略以：聲請人乙○○之配偶、聲請人甲○○之母即相對人丙○○○，前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甲○○為監護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相對人因高階認知功能障礙（極重度），日常生活無法自理，全日需人在旁監督協助，但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子女皆各自有工作，難以全日隨侍照顧，目前雖由乙○○照顧相對人，然乙○○年事已高，體力不堪負荷，聲請人擬為相對人聘請專業看護人員以妥善照料相對人起居，每月需支出相關照護、醫療及生活費用，而此為長期且龐大之費用，相對人現有之存款顯難以因應支付，故擬將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出售，用之保障相對人生活。為相對人之利益，為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

01 之不動產等語。

02 二、本院之判斷：

03 (一) 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
04 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
05 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06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
07 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
09 護準用之。

10 (二) 相對人經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7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
11 告人，並選定聲請人甲○○為其監護人、乙○○為會同開
12 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417號准予
13 備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索引卡查詢資料及本院113年度
14 監宣字第571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15 (三) 又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提出相對人存摺明細影
16 本、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購買輔具
17 明細截圖、長照機構服務契約書暨繳款明細、外籍看護人
18 力仲介公司相關資料為證，關係人潘家鑫到院陳稱：是有
19 確定要請外勞，而且爸爸年紀也大，近90歲，有很多不確
20 定的事情都可能發生等語，另據關係人潘青余表示：沒有
21 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本院審酌相對人無所得
22 收入，名下雖有不動產，然若未予變價顯不足支應每月所
23 需醫療照護費用、生活費用，且相對人未來仍須花費支應
24 相關費用，故聲請人擬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25 產，並以出售所得價金支付相對人之相關照護費用等情，
26 應有處分必要，且尚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
27 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分相對人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28 核與上揭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29 (四) 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
30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
31 護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

01 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
02 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
03 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
04 準此，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
05 就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全數存入相對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06 且應妥適管理，不得挪為己用，並繼續盡其照護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之義務，併予敘明。

08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鄭淑怡

15 附表：

16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街0巷0號2樓房屋	1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段0○○0號 土地	4分之1